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教師助理員、住宿生管理員申訴處理要點

98年11月24日第一次教師助理員考核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一、國立和美實驗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以下簡稱約僱人員)權益，加強意見溝通，增進團隊和諧，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約僱人員對學校下列措施認為不當，致損害其合法權益者，得依本要點向本校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 (一)考核結果不予續僱事項。
 - (二)記過以上之懲處事項。
 - (三)依法令規定應享有之待遇、福利事項。
 - (四)獎勵不公事項。
 - (五)揭發弊端後受報復之情事。
 - (六)其他不當之行政管理措施。前項所列事項如係屬學校管理政策、整體約僱人員之待遇福利或基於人事法令、礙於經費不足終止契約者，不得提出申訴。
- 三、約僱人員若欲提出申訴，應於接獲處分通知或知悉相關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內以申訴書向本會提出。

受考人員因故遭到解聘僱者，得於收到解聘僱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考核委員會提出申訴，考核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答覆，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並通知申訴人。不服函覆者，得於收到函覆之次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再申訴之決定，應自收受再申訴書之日起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再申訴就書面審查決定之，必要時得請再申訴人出席陳述意見。

本會準用教師助理員、住宿生管理員考核委員會。本會評議申訴案件，必要時得邀請申訴人及業務單位主管出席陳述意見。
- 四、申訴應具申訴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與職稱、戶籍地、現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申訴之事實內容、相關文件與證據
 - (三)希望獲得之補救或改善建議。
 - (四)提起申訴年月日。
- 五、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本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 六、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議書之決定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他事項之決定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委員中有應行迴避者，不列入委員人數計算。

- 七、 申訴人於本會評議前得舉証事實向本會申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請迴避，不得參與評議。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 八、 本會對申訴案件之答復或申訴決定，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並通知申訴人。
- 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決定或函復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毋須評決，應即終結，申訴人亦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十、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 提起申訴逾第三點規定之期間者。
 - (二) 申訴人不適格者。
 - (三) 非屬本辦法規定之申訴範圍或應循其他救濟程序審理之事項者。
 - (四)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
 - (五) 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單位）、戶籍住居所及聯絡電話者。
 - (六)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 十一、 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申訴有理由者，應作成評議決定書。
- 十二、 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
- 十三、 為處理約僱人員申訴案件，本校設置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如下，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一) 約僱人員申訴專線電話：04-7552009*1119
 - (二) 電子信箱：yihui@mail.nhes.edu.tw
 - (三) 傳真機號碼：04-7576242
 - (四) 本校人事室受理約僱人員申訴後，提交本會協調處理。
- 十四、 評議書之函復以本校名義為之，除函送申訴人外，並應副知申訴之對造單位或人員。
- 十五、 本校相關單位對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應即採行；如確屬窒礙難行者，由相關單位人員列舉具體理由，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交由本會覆議。
- 十六、 本會對申訴有關處理程序，除本要點規定者外，得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 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